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传统发动机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热泵系统集成模块、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配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 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胶管、柔性节（汽车用波纹管）等；以及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传感器、电子水泵、车载无线充电等汽车电子类零部件。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1,39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8.42%、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的 10.47%，对应融资金额 1.45 亿元；未来 7-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35,2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6.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9%，对应融资金额 1.5 亿元，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